

# 高雄醫學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醫文藝獎活動與競賽實施 原則(草案)

第一條 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，獎勵優良文藝創作，提昇本校藝文水準，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與競賽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原則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(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)

第三條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醫院見習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生)

第四條 徵賽類別及規定：

一、文學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篇

(一)新詩組：40 行以內

(二)散文組：3000 字以內

(三)極短篇小說組：1500 字以內

二、美術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件

(一)書畫組(西畫、國畫、書法)：平面作品，不限材料、大小，不得裝裱。

(二)攝影組：主題自訂，限定繳交以三張為一組的連作照片，用三張照片來表達該主題，連作的三張照片不得重複，不得裝裱、翻拍拷貝。

三、微電影：影片長度以 3 至 10 分鐘為限、影片為 mpg 或 mp4 影片格式、解析度建議達到 HD：1920X1080 像素以上，片頭需有片名，並配有聲音及字幕。競賽主題為：1.醫護健康、2.校園情感、3.家庭親情、4.生命故事。主題評選不分組，個人或團體參賽皆限兩件(需各別填表)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
二、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。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
三、文學類、美術類、微電影類等三類獎勵依當年活動經費調整。

第六條 參加作品格式及繳交：

一、文學作品請交書面稿 3 份(手寫稿不受理)及電子檔(限 word 或 pdf 檔)，A4 大小、12 號字、新細明體。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mail。

二、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輸出格式為 6\*8 或 8\*10 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，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。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-mail。

三、微電影：每件作品請繳交 DVD 光碟乙份，報名表乙份至指定地點。

四、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，入選作品恕不退還。

五、請自行於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時、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**第七條 參賽時程：**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
- 二、評審日期：(細節另行公告)
- 三、頒獎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
**第八條 評選方式：**

- 一、文學類、美術類各組篇數未達 8 件以上將合併評審，總件數亦不可少於 8 件；微電影則不得少於 5 件。
- 二、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- 三、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- 四、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 1 件。

**第九條 評分標準：**

- 一、文學類及美術類：
  - (一)內涵意境 40%
  - (二)藝術技巧 30%
  - (三)創意表現 30%
- 二、微電影類：
  - (一)主題符合性 30%
  - (二)影片創意性 25%
  - (三)劇情故事性 25%
  - (四)攝製技巧性 20%

**第十條 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參賽作品必須未公開發表，且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- 三、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活動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，實際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作適當調整。

**第十二條** 本實施原則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及月報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